

#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文件

陕团办发〔2022〕30号

---

##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 关于推荐优秀基层青年到团省委机关挂职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团委，各高校团委，机关各部门：

根据《共青团陕西省委改革方案》精神，为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做群众工作能力的平台作用，进一步改善团省委机关干部队伍结构，经团省委研究，决定开展第十六批优秀基层青年到团省委机关挂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挂职岗位和时间

1. 可挂任团省委机关各部门领导职务，也可安排从事具体工

作，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

2. 挂职时间为一年（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无特殊情况，一般不提前结束或延长时间。

## **二、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法纪。

2. 热心共青团和青年事业，熟悉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相关政策，善于做青年群众工作，群众公认度高，在青年中有较大影响。

3. 体制内外兼可，无职级限定，是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近年来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县（区）团委，省直各团工委专职团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5. 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原则上应在35周岁以内，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推荐程序和方式**

1. 人选由各市区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高校团委和团省委各部门推荐。推荐单位需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推荐人选主管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团省委机关各部门推荐人选，应委托人选所在市级团委征得有关党委组织部门同意。

2. 团省委人事处审核推荐人选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干部特点等提出建议人选。

3. 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确定挂职人员和具体岗位。

#### **四、干部管理**

1. 干部挂职期间的日常管理以团省委为主，派出单位配合。团省委为挂职干部提供办公、食宿等方面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挂职期间产生的办公、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按机关同职级干部予以保障。

2. 干部挂职期间不承担原单位的学习、会议、出差等任务，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工资和福利由原单位发放，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团省委。

3. 挂职结束后，由团省委人事处对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分送挂职干部所在市级团委或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门。

4. 挂职期间，品行表现较差、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干部群众意见较大或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挂职情形的，按组织程序免去挂任职务，退回派出单位。

####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团省委机关挂职干部选派登记表》、推荐人选工作鉴定（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团省委人事处。

2. 请团省委机关各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将《团省委机关第十六批挂职干部选配计划表》、团省委第十五批挂职干部《挂（兼）职干部总结鉴定表》报团省委人事处，原则上每个部门选配 1-2 名挂职干部。

联系人：符 予

联系电话：029-88412077（兼传真） 15529570111

邮 箱：tswzsjgdw@163.com

邮 编：710068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 158 号

- 附件：1. 团省委机关挂职干部选派登记表  
2. 团省委机关第十六批挂职干部选派计划表  
3. 挂（兼）职干部总结鉴定表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